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90046460號
附件：金門縣縣有房屋標租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新市段256地號及160、643、644、645、646、647建號等6棟縣有房地，計3標標租案，標租作業詳如公告事項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6條及暨縣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租標的、租賃期限及使用用途限制：

- (一)標租房屋座落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、標租底價及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詳如標租清冊附表。
- (二)本次公開標租租賃期間預定自民國109年10月01日起至民國110年09月30日止，共計1年。租期屆滿時，如出租機關無使用需求，得標人得續租1年。
- (三)標租標的物使用用途限制等項資料詳如投標須知。

二、標租公告期間及開標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06月29日起至109年07月28日止。
- (二)開標時間：民國109年07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（開標時間地點相同）舉行，並不另行公告。
- (三)開標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三會議室

三、投標規定事項：

- (一)投標資格：投標人資格、房屋使用用途限制等注意事項：詳見投標須知。
- (二)領標方式：具投標資格者可於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免費索取投標單、投標須知、租賃契約書（草約）及投標專用信封（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，並貼足回郵，如因函索寄送，致延誤投標者，本府概不負責）等表格文件，投

標人應於109年07月07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或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自行察看。

(三)投標方式：採現場開標。

四、訂約方式：

(一)得標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，並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後十日內與標租機關簽訂「公有房屋租賃契約書」，辦理承租手續。如逾期不辦理承租手續者，視為放棄承租權，其原繳履約保證金、押標金沒入縣庫，不予發還。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租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租手續。得標人應覓妥殷實鋪保或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經對保屬實後簽訂契約。

(二)得標人如需施作簡易裝潢相關事宜須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可施作。本府同意自契約生效日起免收兩個月租金。惟租約到期，得標人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裝潢等相關費用。

五、房屋點交：得標人於簽訂契約後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。有關租用期間之修繕，概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修繕費由承租人自行負擔，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出租機關任何補償。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房屋，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承租人應先經出租機關書面同意後，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，前項改裝承租人返還房屋時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六、本公告所列標的物，本府得因故停止標租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本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楊鎮渥